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的信息化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英语口语机考技术服务（试点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校信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
营业收入为2055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77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校信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

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校信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\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\)](#) [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0676934508C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08年07月29日	行业	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 [经营异常信息](#) 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 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 [更多信息](#)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校信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\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\)](#) [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0676934508C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08年07月29日	行业	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 [经营异常信息](#) 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 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 [更多信息](#)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NMG-ZC-G-F-260105 第2页 2026-04-20 10:01:46
内蒙古校信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4-20 10:01:46

